

附件 2

## 埇桥区曹村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 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14.5		9.5		9.5	5.0

### 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曹村镇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4.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8 万元，下降 5.23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.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9.5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104 号)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527 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9.5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5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9.5 万元，

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5 万元，下降 5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响应上级部门号召，厉行节约，节省开支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镇区环境治理及日常办公用车加油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持平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.0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3 万元，下降 5.7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响应上级部门号召，厉行节约，节省开支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招商引资及部门间协调工作招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埇桥区机关单位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6〕106 号)、《埇桥区关于进一步规范“公务接待”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8〕185 号)、《埇桥区区直机关外宾接待费管理办法》(区财行〔2015〕90 号) 等相关规定。

联系方式：

宿州市埇桥区曹村镇政务公开邮箱：caocundzb@126.com